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非现场综合执法巡查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非现场综合执法巡查系统项目，属于工业：制造商为武汉飞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3.0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33.55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 - 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：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- 3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：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武汉飞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